

.....
從屬靈下一代的流失看父母應扮演的角色: 溫氏治學法的應用

林鳴華

緒論

筆者從小就喜歡小孩子，我總是喜歡帶比我小的孩子玩，以前以為是因為我在家排行最小，所以喜歡當姐姐，後來才意識到喜歡的原因是因為孩子天真單純，跟他們在一起就特別開心，所以一直想當小學的老師。直到我重生得救以後，馬上加入兒童事工的服事，越來越看到兒童時期認識神是最好的時機，他們對神是多麼真誠信靠，因此今天積極推動兒童事工，祈願更多人重視兒童的靈命一般人來說兒童主日學就是幫助兒童屬靈生命成長的地方,其目標是幫助兒童認識神,愛神和順服神。本文所指的兒童年齡是針對 14 歲以下的兒童。兒童事工真能幫助孩子使他們認識神愛神順服神嗎?相比之下近代的父母或教會都比以前的任何一個世代更重視兒童，可惜這並不表示他們所重視的是筆者所提的目標和期待，大部分期待的是兒童“教育”，比較重視身體,情感,精神和社會上的發展，而忽略了內在屬靈的層面，就是兒童與神建立的關係。近代兒童事工面對何挑戰?兒童事工的挑戰, 第一,今世代科技網路比教會兒童節目更吸引兒童而放棄來參加兒童聚會;第二,兒童身不由己地被許多其他的學習糾纏而無法參加兒童聚會;第三、兒童聚會的活動沒有幫助到他們與神建立關係。因此到青少年期就開始不來教會,到了大學時期就流失了。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因為兒童在年幼時沒有與神建立關係,大了就更難了。

屬靈下一代的流失

I. 家庭的缺口

筆者在兒童事工所意識到的挑戰，若是有父母的介入就有突破的盼望了。父母本來就是最能影響兒女生命的人，可惜在屬靈的層面上有正面影響力的少之又少。大部分父母尋找藉口把這責任推託給學校、教會、祖父母、託管班、托兒所、阿姨。他們沒有意識到這

樣做的後果形成了今天家庭關係的脆弱，家庭功能的癱瘓，無法彌補的種種社會問題，而最嚴重的是屬靈下一代的流失，福音的失傳。這真是中了撒但破壞家庭的詭計，它成功破壞了家庭的結構，削弱家庭的功能。

A. 歐美的情況

1. 調查資料

創明¹本著透過上帝的話語影響世界上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生命的宗旨，對世界兒童和青少年進行了名為“世界兒童屬靈狀況”的深入調查,該調查通過五大洲,44 個國家，包括 13-19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共 15.2 萬人，調查結果表明，因未能遵循聖經原則教養和訓練後代，世界上很多曾經盛極一時的福音中心如今已經衰敗了。

另一個項“青少年態度與信仰”的調查結果令人震驚,統計資料顯示。

“在受調查者中:

71%不認為聖經為人們提供了清楚,無可置疑的道德真理.

64%認為信仰對他們並不重要.

60%不相信上帝創造了世界.

67%對將來參加教會活動毫無興趣,只有%表示對此有興趣.

54%對將來與上帝建立親密的關係毫無興趣,只有 11%表示有興趣.

24%相信上帝存在,45%不確定,31%認為上帝並不存在.

只有 7%相信如果你悔改認罪並且接受基督為救主,將來就會進天國.

2. 優質時間的謊言

雖然歐美的基督教教育最為規化。可是近三十年來，因為科技的猛進，許多基督教學校和教會兒童活動都比較重視活動和技能，幫助孩子認識神的時間量大大削減到極表面的程度。近三十年來，大部分的家長，尤其是母親出外工作，只好將幫助兒女靈命成長的

¹何為華, 尋回迷失的一代 (中國: 創明, n.d.), 3.

責任推託給教會和基督教學校。父母以受優質時間的理論影響，以為不用太多時間和兒女在一起，只要有優質忙的時間就可以滿足親子關係的建立了，於是就安排許多的活動給孩子，一方面自己也很忙碌，另一方面是社會風氣，同儕間的壓力。即使是孩子放長假期，也都安排了滿滿的節目，如營會、音樂培訓班、舞蹈班、技能體驗班等各類的活動，好像為了填滿那時間而已，並非孩子的興趣或所長，使自己和孩子在一起的時間，少得可憐。優質時間的理論是撒但的謊言，孩子需要很多時間跟父母在一起，那怕是沉默不說話，他們也感覺有安全感。

3. 以家庭旅行建立關係是壞主意

很多歐美家庭遇到假期就去家庭旅行，旅遊的重點也是吃喝玩樂，家長和孩子平時因為少建立關係，旅程中將可能有磨擦多過建立關係。或許會有很多時間在一起，也少有提到關於神的事，最後全家精疲力盡地回到家中，預備另一段忙碌的生活。

4. 拱手把孩子給世界

父母和孩子在一起的時間很少，交談時間平均每天 15 分鐘。或者有一起吃晚飯的，除了謝飯禱告以外，很少再有講到有關神或教導關於神的事。很明顯的事，孩子從父母身上看到和聽到或學到有關神的事是少之又少。換一句話說，美國父母在影響孩子靈命的塑造上是極微小的，父母也不認為這是他們的責任，從調查中，如此的家庭環境長大的孩子是拱手把孩子給了世界，父母失去了可以影響孩子的機會，轉眼間，這一代就不如上一代，下一代也不如這一代了，美國基督徒的家庭在流失他們的下一代。那麼中國的基督徒家庭又如何呢？

5. 自滿自足

“雖然今天少過 10%按時帶領孩子參加教會聚會的父母和他們的孩子一起讀經禱告或全家一起服事，然而很多家長還是很滿意於他們養育孩子的方式。雖然家長們都知道他們有責任去幫助孩子屬靈生命成長，但是大部分的家長都覺得自己無能於供應他們孩子屬靈的需要，所以他們覺得教會是可以交托這責任的地方。他們提出種種的理由：今天的生活太複雜，無法逃避的傳媒的負面影響，同儕的負面影響造成的，學校的新派

的教導,孩子對父母的屬靈道德觀不信任,外邦文化的言語行為的影響,等等.以這些理由就把責任推諉了.然而很多家長還是很滿意于他們養育孩子的方式.”²

B. 中國的情況

有位中國牧師在一個牧師的聚會中展示了一張他和十幾位孩子在一起的照片，他說：“這些是我們教會裏的孩子，但是這張照片是十年前拍的，現在他們當中沒有一個人是信主的。”他含著眼淚告訴我們這一事實，並呼籲人們絕不能讓中國教會走上西方教會的老路。³據創明的調查表示中國青少年基督徒的情況也不樂觀。以下是取自他們的調查結果：

60%不認同”上帝創造了宇宙萬物”這一觀點.

53%堅信上帝不存在.

48%認為人死後就不存在了.

75%不記得宗教信仰何時改變過他的行為.

58%認為精神的發展不是過成功生活的必要條件.

8%參加每週的聚會,或者每週,每日的禱告.

這調查表明中國教會青少年沒有與耶穌建立親密的關係,或沒有堅定的信仰.因此他們對生活心中沒有望.

“以下是他們對個人生活調查資料:

63%對未來感到茫然;

53%不相信他們將來會有幸福的婚姻;

47%有過自殺念頭;37%曾經試圖自殺.

²George Barna and 黃玉琴, 兒童大未來, 初版., Ministry 新視界 (臺北市: 基督教中國主日學協會, 2007), 124-125.

³何, 尋回迷失的一代, 7.

結論是中國教會也不重視向兒童和青少年傳福音。分析者解釋其原因:1)政府的法律限制;2)儒家學說對中國文化(包括教會)的影響;3)錯誤的末世論。⁴

筆者認為最大的原因還是出自中國教會的家庭。1)家庭關係;2)家庭的靈命;3)家庭的架構。

聖經中關於兒童靈命的教導

對於兒童的靈命，神是怎麼看的呢?我們是否該認真思考今天我們對兒童的態度和看法是否與神的態度和看法一致?因為我們的態度就會表現在我們的行為表現上。神是怎麼看兒童靈命的?他們的屬靈生命重要嗎?我們什麼時候開始教導他們認識神,愛神和順服神?神將這責任託付給誰?讓我們從聖經中來探索到底父母扮演怎樣的角色?

神對兒童靈命的看法

I. 神看兒童的靈命極其寶貴

詩篇說兒女是神給父母的賞賜，是一種產業，是神賜福的寶貴印證。(詩一二七 3-5) 4-5 節說:“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武器代表著能力，可以保護家庭和國家的危難。兒女多就代表更多的能力，是有福的。為什麼在城門口處?古時在城門口處理很多國家百姓的事務，討論關乎國家或百姓的安危決策，在仇敵面前我們的兒女竟然可以是國家百姓的保護者。結論兒女是神給父母極其豐富寶貴的賞賜。

“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賽四十 11) 當神如同牧人牧養自己的百姓以色列時，祂特別顧念到這些羊羔，祂要聚集羊羔，將他們抱在懷中，耶穌說：就這樣做在孩子的身上了。(可十 16) 神還要引導那些乳養這些小羊的，筆者認為就是孩子的父母和老師。神看孩子極其寶貴。

新約怎麼說?

⁴Ibid., 8.

在馬可十章 13-16 節記載，“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門徒便責備那些人。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耶穌惱怒門徒禁止孩子來到祂面前。路加說這些孩子是嬰孩，路加用原文‘brethe’是嬰兒和小孩(路十八 15)，馬可用‘paidia’可以是嬰兒到兒童期的孩子。主耶穌希望孩子到祂面前，因為祂認為孩子是可以信靠祂的，祂也要為他們祝福；耶穌為孩子的祝福“kateulogei”這個動詞是複合詞，表示充滿著熱誠的祝福，原意是對未來生命的祝福(可 10:16)。耶穌關心下一代的未來生命，祂熱誠的祝福成為我們今天效法的榜樣，教會有否為孩子作這樣的祝福禱告，還是像門徒那樣的態度。門徒責備他們可能認為孩子不重要，耶穌很忙不會重視他們的，教會中大部分人也是這樣的態度看小孩的。這時馬可特別描述耶穌對這事的情緒反應，說耶穌惱怒門徒這樣做，其實路加和馬太的用詞也相當嚴厲，重複加重詞也帶出了耶穌的責備：‘讓小孩子來’‘不要禁止他們’(路十八 16; 太十九 14)。門徒對孩子的態度和馬可所形容的耶穌以溫柔慈愛的方式成為對比的。今天我們是那一種態度？

耶穌要我們接待孩子如同接待祂和接待天父一樣。耶穌言行一致，以身作則，祂如此教導門徒(可九 37; 太十八 5)，祂就是這樣接待這些孩子的。耶穌要我們對孩子不得輕慢，不能絆倒他們。太十八 6,10 “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耶穌和父神看孩子們的靈魂如此重要到一個地步，特別差遣一班天使看著這些孩子，他們按時向祂報告孩子們的情況。我們今天豈可輕視任何一位小孩？因為早在二千多年前，耶穌已經將他們抱在祂慈愛的懷抱裏了。

II. 神認為兒童能理解很多屬靈的事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言廿二 6)

“教養”原文是‘hanak’奉獻的意思，用在奉獻房子(申廿 5)、聖殿(王上六 3; 歷下七 5)、像(但三 2)。其名詞“hanukkah”祭壇的獻上、城牆的獻上(尼十二 27)。“hanak’有分別為聖，狹窄其道，有用在開始的時候之感覺。惟有箴言廿二章 6 節翻成“教養”。因為教養孩子就是要將他的路窄引到指定的一條路上，就是敬畏神的路上，在他起步的時候就向著正確的方向。所以孩子從最早生命的開始就可以為他指定方向，教他們走一條對的路。也可以說從開始就獻給神，預備他走未來的路。“使他走當行的路”就是根據至高權威所吩咐的，箴言

常指這為智慧的、敬畏神的敬虔之道。所以神認為孩子很小就應該選擇認識祂敬畏祂，遵守祂的話的路。

在申命記六章 6 至 9 節，神吩咐作父母的在生活的各個方面和孩子分享關於祂的話語。另在十一章 18 至 19 節，神要我們和孩子分享神的話語，以便讓他們從小就養成順服神的生活。因為他們是可以理解關於很多關於神的事的。

新約中耶穌說天國就是像孩子們這樣的，我們要改變像孩子一樣，才能進天國。(太十九 13-14, 可十 13-14 路十八 15-17) 耶穌的意思是人若要進天國就要有一顆像孩子一樣的心。孩子有進天國的素質，馬太寫耶穌認為孩子是謙卑的(太十八 4)，筆者認為是孩子有一顆柔軟的心，好土的心接受主的福音信靠耶穌，所以孩子是可以明白並接受福音的。孩子單純接受的心就是進天國的要求。在馬可十章 15 節的‘斷不能’是很絕對的語氣，沒有像孩子那樣單純接受的心絕對不能進天國，人在成長的日子中是越來越不單純的，也是越來越不謙卑的，今天的孩子因為科技發達，接觸面廣，也變得很快就不單純。這樣的宣告更加深我們要向孩子傳福音的負擔，時間是何等迫切啊!

提摩太就是一位從小就受教導關於神的事，“從小”是指孩子還在吃奶的階段。在提摩太後書三章 15 節說他是從小明白聖經的，這聖經能使他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所以我們的結論是神認為孩子很小就能明白很多關於祂的事，神要我們從小就教導他們。

III. 神認為兒童可以回應祂的教導

撒母耳斷奶後就被帶到土羅，奉獻給耶和華，由祭司以利照顧他。撒母耳在聖殿裏還是個孩子的時候，就聽見神在叫他，在以利的引導之下他回應了神，神就對他說話，從此他成了上帝的出口，被神重用的先知僕人。

乃縵的妻子有一位從以色列擄來的小婢女，她告訴乃縵以利亞能治好他的大痲瘋(王下五)，神用這小女孩單純的信心，因她相信以利亞是神的先知，必能幫助她主人，使亞蘭國的將軍認識以色列的神，神的名得榮耀。

大衛還是個孩子的時候靠著耶和華的名，看羊的時候打敗猛獸，後來打敗了巨大的仇敵歌利亞，成為以色列的英雄。(撒上十六-十七)

還有約西亞登基作猶大王時才 8 歲，他卻一開始就行耶和華看為正的事(代下卅四)。約瑟是孩子的時候就敬畏神，遠離哥哥們所作的惡事等等聖經人物在很小的時候就認識神並向神作出信心的回應。

新約時代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少年女子(路一 28)的時候，神就呼召她選她，預計根據猶太人的習俗，那時她應該是 12 歲訂婚，許配了約瑟，之後不久就受聖靈感孕。

耶穌用的五餅二魚是一個小孩子奉獻出來的。提摩太是偉大的宣教士和牧者，他從小就受母親和祖母的信心所影響而奉獻一生服事主。(提後一 3-5)

耶穌榮進耶路撒冷在聖殿裏時，祭司長和文士惱怒耶穌，卻有孩子們喊著讚美祂是大衛的子孫彌賽亞。耶穌悅納了孩子們的讚美引用聖經說：“彌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詩篇七十八篇 1 至 7 節要我們教導孩子關於神的作為，不能向他們隱瞞，好叫他們仰望神，不忘記神的作為，遵守神的命令。孩子在幼小的時候就能向神作出回應，所以我們一定要挑戰孩子遵守神的命令。

父母必須門訓兒女的聖經教導

I. 在舊約父母門訓兒女的聖經教導

“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從安樂家中趕出，又將我的榮耀從他們的小孩子盡行奪去。”(彌二 9) 神的榮耀在小孩子裏面，如主所教導孩子是天國的子民，他們有神的榮耀。但是神的榮耀是如何從小孩子的身上盡行奪去的?就是將母親趕出安樂家以後，分開孩子和母親使有神的榮耀的孩子流失了。當時母親在家裏教導孩子遵行神的話，彌迦時代的假先知們是破壞者，他們是百姓的仇敵，他們破壞百姓就先拆散他們的家庭，將母親從家中趕出去。今天的惡者利用同一個計謀破壞家庭，把母親從安樂家趕出去，使他們不能在家中教導他們的孩子認識神，主內的孩子流失了。母親在家中，家是孩子們的安樂家。母親不在的家，孩子失去了最基本的安全感。神的心意是要母親在安樂家中。

“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 神。”(申六 4-9)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這段經文是非常重要的命令，被稱為‘Shema’，從希臘文的翻譯是‘聽’，是猶太人很重要的信心告白。也使他們和其他拜假神的民族回別。一位著名的猶太人拉比曾經說：“猶太民族是一個獨立民族，它能夠成為一個獨立民族是因為有律法書，那是上帝的話語。我們的國家不是以土地，語言或文化為基礎

的，若有一天猶太人不再有關心上帝的話語，律法書中的智慧，我們就不再作為一個民族而存在，會很快被其他民族同化。”⁵

這‘Shema’說明神是誰？獨一的主。祂願意和以色列人做什麼？建立關係。以色列人要怎麼做呢？一、他們要盡心盡性盡力地愛神；二、記得神的話；三、殷勤教訓兒女。神給父母很清楚的命令，他們的責任是樹立愛神的榜樣，和殷勤教訓兒女。神也將方法給了父母，教導的方式不只是上課的方式教訓他們，要隨時隨地談論，還要用盡各樣的方法幫助他們記得。因此家庭是希伯來人首要的教育機構。⁶ (類似的教導參申一 31; 十一 18-21; 廿一 18-19; 詩七十八 5-8)

箴言書中很多處都在提醒作父母的不能疏忽對兒女的教導和管教。作兒女的也當聽從父母的教導，這裏並沒有提到爺爺奶奶式的教訓。“我兒，要聽從你父親的教訓，不可離棄你母親的訓誨。因為這些要作你頭上的華冠，作你頸上的金鍊。”(箴一 8-9) 類似的經文參箴三 11,12; 十三 1,24; 十九 18; 廿三 12-14; 廿九 15-17,21 等)

II. 在新約父母門訓兒女的聖經教導

上帝既然在舊約中吩咐猶太人父母教導兒女祂的話語，那麼毫無疑問，新約下的教會也應遵從這個命令。以下是新約的經文教導關於父母是孩子屬靈生命訓練者：

A. 父母應該供養孩子屬靈的訓練。(弗六 1-4; 西三 20-21)

以弗所書六章和歌羅西書 3 章是最清楚的新約經文，這兩處經文都共同帶出兒女必須聽從父母，反過來說父母應當教導兒女。作父親的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這就是屬靈的訓練，包括供養、教育、訓導、糾正和警戒，因為都是要按著主所教導的去教。這裏提醒父親不要惹兒女的氣，什麼意思？父親即父母親的代表，因為父親是一家之主。屬靈的訓練並非給兒女過分的要求，不合理的規則或偏愛，這些都會造成孩子氣餒的(西三 21)。原文比中文的表達更仔細：“養育他們”*ektrephete* 乃供應他們身體和屬靈的需要，同一個字在弗五 29 翻成“保養顧惜”。“警戒”*paideia* 管教孩童之義，意思是糾正和教導學義(和提後三 16 的“使人歸正和教導學義”同)。總結來說，父母親的責任是要按著主

⁵Ibid., 37.

⁶Ibid., 36.

所教導的來供應兒女一切身體和屬靈的需要，包括教導他們學義，糾正他們和訓練他們屬靈的事。

- B. 父母給予孩子的屬靈訓練目的是要孩子能認識神愛神順服神. (提後三 15-17.)
- C. 屬靈訓練的根基是聖經. (太四 4; 可十二 24; 提後三 15)
- D. 在神未將屬靈的事工交給一個人時，他先要是一個委身與家庭並善於管教兒女的人。(提前三 4-5,12)⁷

從舊約或新約的原則上來看教導兒女認識神愛神順服神是神託付給父母的重要責任，父母要看為最重要的使命和任務，並且以革命性的心志來接受這個挑戰。

門訓中國屬靈下一代的挑戰

I. 中國家庭的挑戰

A. 家庭架構的曲歪

不久前在教會遇見一位 80 後生的姐妹，第一次見面就告訴我她一生最渴望的是父母的懷抱、愛和關注。她成長的記憶都是在幼稚園的。她的父母在外工作，她是由爺爺奶奶帶大的，可是奇怪的是沒有爺爺奶奶的記憶，只有幼稚園的。這是在中國大部分在縣城或鄉鎮的家庭情況。這些孩子叫做留守兒童。

在城市裏，生小孩的媽媽生下小孩以後就輕鬆了，因為帶孩子的事不是她的事了，是寶寶的爺爺奶奶或是姥姥姥爺的事。她休假後就回去上班，過像單身的生活一般，在城市或縣城都很正常的。鄉村的父母生了小孩以後，兩口子就離家到城裏或縣裏打工去了。有的一年過年回來一次，有的好幾年都沒出現過，一些情況是不再回來了，或父母離婚各自成家了。這種留守兒童有可能在爺爺奶奶去世後變成了孤苦伶仃的孤兒了。

城市裏開始有很多基督教學校，歐美風吹到中國，許多父母也把門訓孩子靈命成長的責任推託學校去做，自己照樣上班，這種基督徒父母也很多。

⁷Barna and 黃玉琴, 兒童大未來, 82-84.

有城市裏的基督徒母親為了照主的教導養育孩子，想自己帶孩子的，可是爺爺奶奶從鄉下出來城裏，就想要替她看孩子，擠她出家門去上班，真是難啊! 要幫助更多類此使命感的母親有這個看見，堅持到底，做個革命的母親堅守安樂家。

B. 家庭真理的缺乏

很多教會的家庭包括牧者領袖都缺有關家庭的真理教導。開放後三十多年來教會領袖接受外國聖經老師的教導培訓。老師的密集課填壓式的知識有時難以消化吸收，也沒有前者的榜樣可以應用學習，真理消化不良，落實有困難。信徒的領受都是從傳道人來的，因此教會在實踐真理上很缺乏，一不小心也容易被異端所誤導。傳道人、信徒領袖在缺乏引導和支持之下很容易忽略家庭，婚姻破裂，孩子流失的也很多。很多教會領袖非常熱心，但是配偶孩子都不來教會。很多傳道人為主擺上奔波勞累，師母卻充滿苦毒找不到定位，孩子也沒有帶到主面前，或者也充滿苦毒仇恨，離開教會。

C. 普遍上不重視兒童的靈命訓練

普遍上人都不重視兒童是否認識神愛神順服神，只要他們不吵成人就行了。父母可能 1)以為兒童還小不能理解神的事; 2)可能不想挑戰孩子，想給他們空間; 3)過分看重兒童的學業成就，沒有閒時關顧孩子靈命的需要。

II. 問題的設計

從創明的研究調查暴露了西歐的教會和基督教信仰衰退的主要原因: 不重視向下一代傳福音, 導至一代人的信仰匱乏, 他們犯的錯誤, 就是缺乏關注孩子的靈命, 他們重視孩子的身體、精神和現世生活的舒適過於孩子與神的關係, 世俗的[成功]和科技教育比靈魂是否得救更為重要。這些青少年人為什麼離開教會, 棄掉信仰, 有調查資料的分析是因為青少年人感到不被教會和成人重視。也許教會和父母都不會承認這點。我的研究問題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問題, 就是從那些成為屬靈尖子的青少年人和其父母, 找出他們是如何想和如何作以致與眾不同的? 從我的閱讀資料中已經有歐美一帶的調查研究結果和分析, 所以我的研究範圍將集中在中國國內青少年的父母, 所設計的問題如下:

給屬靈尖子的家長問題：

有關教養孩子的心態：

- 1、你認為培養孩子使他們認識神、愛神、順服神，是作為父母的責任嗎？
- 2、你認為培養孩子使他們認識神、愛神、順服神，是教會的責任嗎？
- 3、你認為爺爺奶奶或姥爺姥姥可以代替父母教養孩子的責任嗎？
- 4、你認為教養孩子使他們走當行的路是你一生中最重要的事嗎（比較事業或生活品質）
- 5、你有為教養的孩子定下什麼樣的目標嗎？

有關和孩子建立關係：

- 6、你是如何和孩子建立關係的？
- 7、你認為花給孩子的時間不用太多，只需要有品質就行了嗎？
- 8、你在家庭生活中有和孩子作哪些屬靈的活動嗎？請統計每週約用多少時間在這些屬靈的事上。
- 9、若衡量你對孩子的影響力，由零至最多 1~10，你的影響力是多少？

有關教會的參與：

- 10、你和孩子穩定參加教會的活動嗎？
- 11、你是如何看待孩子參加教會的兒童聚會的，參加兒童聚會比課業或其他學習項目更重要嗎？
- 12、你認為在幫助孩子認識神愛神和順服神的事上，教會應該扮演怎樣角色？

有關福音真理的教導：

- 13 你的孩子如何知道關於救贖的恩典或福音？
- 14 你和孩子有一同參與過共同服侍的專案嗎？次數多少？

修補缺口：重建家庭祭壇

父母需要調整心態，看清楚幫孩子認識神愛神順神的使命是父母的責任，不是教會或其他人的責任，並且沒有人能代替這個責任。因此在兩種情況之下，父母需要重建他們的家庭祭壇，一、是從來沒有家庭祭壇，想從教會或其他人的補助來代替設立家庭祭壇的責任或根本不覺得需要設立家庭祭壇。二、是有傳統西方式的家庭祭壇，所謂傳統的家庭祭壇是每週的一段時間，父母帶領孩子敬拜和讀經禱告的時間，類同在教會裏舉行的崇拜儀式一樣，果效不大，勉為其難地持守著。筆者認為這種家庭祭壇是西方傳授下來的模式，不一定適合現今新一代的兒女，更不適合中國的家庭。筆者建議中國父母重建一個以福音本質為導向並且適合中國文化的家庭祭壇。這新的家庭祭壇不限制在一周的一段時間內，而是在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是家庭祭壇。因為一週一個到兩個小時的時間是不足以幫助孩子靈命的成長的。重建家庭祭壇的目的是讓父母能有效地門訓孩子認識神愛神並且順服神。何謂以福音本質為導向的中色家庭祭壇呢？

前文談到父母和教會對教養兒童的心態要改變，這改變是本於聖經的基礎，真理的根據，而不是跟著世界的潮流和觀點。基督徒父母不是從洋教，也不是拷貝西方的做法，才能活出從西方傳過來的福音本質。因為福音的本質是針對世人的，不論紅黃黑白種，所以不能因為福音是從西方傳來的，就當效法西方的作法。中國基督徒有自己的民族特性，其文化的意識形態和思維進程，和西方的大不相同。因此中國人的父母在門訓孩子上，雖和西方基督徒父母目標一致，但是方法和思維進程應該是不一樣的。所以父母應當好好研讀聖經，認識聖經準確的教導，有真理的依據，設計出以福音為本質的創意方法來教養兒女。以下筆者將採用溫以諾博士的中色神學的部分內容來幫助中國父母重建一個以福音本質為導向的中色家庭祭壇。

以福音本質為導向的教導

I. 栽種恩情福音的種子

什麼是恩情福音？從溫博士的恩情神學看到恩情福音就是神為世人預備救贖的福音本質。恩情神學是從三一真神說起，祂如何與祂所創造的三界有親情的連接。按聖經的指示，這位[三一真神]，不但在聖父、聖子、聖靈間有最完美、最甜蜜、最堅強的內在親

情，祂在創造、統治、管理、救贖等多次多方顯出祂的恩情。這種對人界及自然界具有深厚的關係的神學，可稱為[恩情神學]。⁸在中國人潛意識的思維裏對[天]有一種深厚的觀念，而[天]對中國人來說相等于[神]。就從我們常用語[天不作美]，[天作之合]，[吉人天相]，[皇天不負苦心人]，[順天由命]，[天生]，[生死有命，富貴在天]，看出中國人看[天]不像西方人那樣只是一個大自然的客體，乃是一種親情似的關係，溫博士稱之為中國人[天人合一]的哲理。以此哲理在中國家庭裏栽種福音的種子，讓孩子以親切的方式來認識救恩、倫理和屬靈生活的要道，比起用西方的對質法和直接法更為有效。

A. 福音的栽種：救恩之道

1. 救恩之道的真理基礎

救恩的真理基礎源于中國人的[天]，即聖經啟示的[三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祂是超乎萬有，自有永有的創造者，也繼續掌管萬有和我們的生命。祂是人界、天使界和大自然界的主宰。三一真神之間不但有親情中的交往，在愛中的團契合一，祂也對於人界顯明了祂救贖的恩情。聖經中明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 16)”惟有基督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五 8)“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這些有關救恩的經文都明確地帶出神對罪人的恩情，不惜犧牲自己的兒子為世人舍了。這種強調神的恩典、慈憐、恩約的大愛，並不忽略罪的重要性及罪的可怕性；但更重視神內在親情外顯恩情，信實守諾的恩約，關懷顧念的恩愛，對於有[關係至上]背景的中國人，是親切無比的。這位造我們的神是如此愛我們，就是我們需要栽種在兒女心中的第一個救恩的種子。

2. 救恩的榮辱觀念

聖經中講到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在彌迦書二章 8 節說孩子們都有神的榮耀，但這榮耀卻被奪去了！耶穌說在天國的就是像小孩子一樣的，可見神造我們原來有神的榮耀，但世人犯罪時失去了神的榮耀形像，就不再完美了。並且因為罪是要付代價的，”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就是受罪的懲罰。但神的恩情差聖子耶穌道成肉身，降生在卑微的馬槽，經歷貧窮欺壓，受屈辱刑於十字架，擔當世人的罪受刑罰，被聖父撇棄，死後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聖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等候得國降臨的

⁸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初版. (Ontario, Canada: 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120.

榮耀日子。孩子能明白榮辱的救恩。栽種在孩子心中的第二個救恩的種子是孩子今天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女的榮耀身分，是因為聖子為我們付代價，代替我們受罪的羞辱和刑罰，讓我們重新有新造的生命，得恢復神完美的榮耀形象。

3. 救恩的複合真理

三界本來與神和好，關係完美，但因人犯罪墮落，關係破裂了。在歌羅西書一章 21 節說人因惡行與神為敵；在羅馬書五章 9 節說世人因犯罪而在神的忿怒之下。在羅馬書八章 18-23 節說大自然界受造之物也因此受敗壞轄制，歎息勞苦，等候得贖。而如今因為聖子為世人的罪受了刑罰，羅馬書五章 10 節和歌羅西書一章 20 至 23 節說基督用自己的血成就了和平，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使萬物，包括天上的、地上的都與神和好了。但是大自然界還在等候那和好的日子來到。人界藉認罪悔改信靠耶穌，就可以與神的關係馬上複合。而且不但人與神縱向的複和，也能靠著基督有橫向的複和，就是與別人有和諧的關係。因為天父在基督裏饒恕了我們的過犯，我們也要藉彼此饒恕有和諧的關係。這是在孩子心中栽種的第三個救恩的種子，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因此而能和諧，真理何等寶貴啊！

4. 救恩之[道]

中國人看重[道]，所謂[孝道]、[大學之道]等。[道]的字義深重，其意義可為說話、道理、信仰、方法...等。聖經和合本的翻譯也多處使用[道]作解釋如：“智慧的話語”、基督“道成肉身”、愛是“最妙之道”、“主的道”等。基本上[道]是指神的話的啟示。神藉祂的創造和人內心的良知給人普通的啟示，但也藉聖經就是祂所默示的話語來給人特別的啟示，藉此和世人溝通，使我們能認識祂並知道祂對我們的期望和旨意。我們可以證明聖經是神的話語的可靠性，如從歷史中的找出聖經預言的應驗、聖經作者的來源和聖經一致性的教導、以及瞭解翻譯詮釋聖經的系統性、基督真理的系統性和聖經真理的系統性，以此向孩子證明聖經原文的無誤性。在家庭中教導神道無誤的啟示是太重要了，因為我們若不教導他們，學校和世界其他領域馬上給他們負面的教導，他們便漸漸離棄神的話了。除此以外，我們的兒女也需要從小就尊重聖經的啟示，認識聖經的權威性高過父母說的話，讓他們知道父母所說所行也是依據聖經的教導，展示教導聖經的無誤和權威性是我們要栽種的第四個救恩的種子。

B. 福音的栽種：倫理之道

中國人的家庭在潛移默化的文化薰陶之下，自然會受傳統文化系統的倫理思想所影響。從小教導孩子禮義廉恥、孝親敬老等，近代儒家孔夫子學校已遍及世界各地。這些傳統的倫理觀主要還是以人本主義，與基督信仰是成對比的。中國人的人本主義三個原則是[血統](家族世系)、[道統](替天行道或以德服人)、[傳統](世襲宗法或守舊崇古)。人本主義的做法是從下到上修練成的操行，以致儒家認為人人皆可以為堯舜，佛教認為人人皆可成佛、道家認為人皆可成真人。但是基督的倫理卻不能認同這樣的說法。基督的倫理所教導的是父神本著愛為世人計畫救恩並揀選我們，道成肉身的基督成就了救恩，聖靈感動我們明白真道並接受從上到下的救恩。這在溫博士的中色倫理論中叫[三合之方]，也就是父神主動為人們預備得救之法，基督道成肉身成就救恩即[天人合一](西二 9;約一 1-18)；聖靈感動及重生相信接受基督者，因此只要接受從上到下的救恩而[人皆可以成為基督徒]，即[人道合一]，也就是信主的人與救恩之道相合的意思；最後，信主的人蒙恩得救後，靠著聖靈而行，過得勝的生活，效法基督，活出父神的樣式，即[人靈合一]，但是這卻非[人皆可為基督]的說法。⁹

溫氏認為[三合之方]絕非中國傳統倫理的人本動力，[三合之方]乃是人要自知無能無德，罪孽深重，無助無法之下，謙卑接受救恩。人憑信進入這恩典中，接受聖靈的感動成為基督徒。因此這種與三一真神感通，領受神所賜的救恩之道，是[神恩+人責]的雙向度關係。¹⁰在人憑信心與三一真神相通之後，藉聖靈重生而有了新的生命，從此便開始與其他信徒相交互通過教會的生活，並且也開始與大自然互通，修理保管，這種在成為基督徒後與神界、人界和自然界的相通，溫氏稱之為[三界互通]。[三界互通]的過程也非人本動力而成的，乃是[神助+人願]的後果。父母在中國文化薰陶之下，要刻意棄除宗教教條式的教導，別以為靠人本動力能使孩子成為基督徒並活出基督徒的樣式，這是大錯特錯的。基督徒父母要教導[三合之方]，強調孩子得救是聖靈的工作，神的恩典，非靠自己的努力，乃是[神恩+人責]。而父母本身要盡自己所能向孩子教導並活出福音救恩之見證，孩子才能領受救恩，與神相通；因為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而聽道是從傳道來的。孩子屬靈

⁹Ibid., 137.

¹⁰Ibid., 138.

生命的操練絕非靠軍訓式的訓練來的，孩子能繼續與神相通，與人相交和愛惜自然界，乃是[神助+人願]之下才能的。父母除了盡教導之責，還要以身作則，孩子才能作出回應並效法父母的榜樣，以後便像父神的樣式了。所以溫氏以奉行七道作總結：根據羅馬書十章 9 至 17 節，中色倫理之道就是要聽道、通道、入道、研道、行道、守道和傳道，在神恩和神助之下，人盡自己的責任，回應神的道，便是倫理之道了。

C. 福音的栽種: 屬靈生活得勝之道

我們的兒女能夠過得勝的屬靈生活完全是從父母所行的信心榜樣中學來的，而非理論能教導出來的。因此父母要靠聖靈過得勝的屬靈生活，在這過程中藉著帶領家庭祭壇的禱告生活中，跟孩子一起經歷聖靈的幫助。父母從積極的方面，行事為人要順從聖靈的帶領，存敬畏父神和祂話語的心，從消極方面，要治死肉體的情欲和今生的驕傲，把老我交給主同釘十字架。主應許我們的成聖和得勝不是靠自己的力量(羅七 24-八 1;加五 16-26;弗四 30-32)，乃是效法基督並靠聖靈的大能和動力，所以在孩子面前要承認我們是個蒙恩的罪人，我們有軟弱，我們的爭戰不是靠血氣，是靠主，才能得勝。效法保羅的心態，保羅覺得自己越來越渺小。因為“他越來越經歷是神的恩典”，是“神賜的恩”和“是蒙了憐憫”。所以作父母的當有像保羅的心態帶領家庭祭壇，常常講述如何靠神的恩典勝過艱難和挑戰，這種真實的經歷才是真的敬虔榜樣，就是父母給孩子栽種的屬靈得勝之道了。

中色化的家庭祭壇

家庭祭壇常給人的形態是嚴肅的，有程式的。筆者認為中色化的家庭祭壇是超越這兩者，是無形又有形的，意識上它是無限時地存在的，連接每個家庭成員的，是家庭的中心和軸心，父親作祭司，主耶穌為大祭司，神的話為至高權威，恩典為祭壇，人人為活祭。中色化的家庭祭壇，最著重於修補家庭的關係。也著重中國文化的‘七家’特色。

I. 修補中國家庭的關係

因為中國人的文化是以關係至上的，喜歡群居，相互依賴，生死與共，喜歡結拜，設立鄉親社團，喜歡和睦，高處境交流方式，很講究人情事故的。其實在中國人以外，無論那裏，人都渴慕關係。只可惜人在關係上遭受挫折，得不到安全感，即使在自己家中也找不到可信賴的關係，於是把自己關閉起來。中國家庭雖以關係至上，卻照樣有建立關係

的彰顯。從為人父母的角度看，大部分父母都面對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婆媳關係和親朋戚友之間關係上出現難以修補的鴻溝裂痕。新建的家庭祭壇一定要花時間修補建立美好的關係：父母和神建立美好關係，父母和他人建立美好的關係，父母和兒女建立美好的關係並幫助兒女之間建立美好的關係。

基督教是關係的真理。「關係」是三一真神內在的特性，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和諧相愛，聖子順服聖父，可以成為兒女遵從父母，為中國孝道作完美的典範。同樣地，「關係」也是人類內在的特性，男、女二人，成為一體(創二 24;太十九 4-10;可十 7)。神在伊甸園裏給亞當設立了婚姻的關係，並且要他們生養眾多，成為眾多的關係網。舊約中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比作父子的關係(賽一 2)，又比作夫妻關係(賽六十二 5)和新約的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弗五 23)。

可惜人犯罪以後，關係就破壞了。罪不但破壞了神與人的關係，也破壞人和受造物的關係(蛇和其他動物，地和其上的生物)，更破壞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犯罪後馬上就發生人類的第一宗謀殺案：該穩因忌妒殺了亞伯。滿有恩情的神為了修補和人的關係，差聖子耶穌道成肉身，立了恩約。並且在人心裏建立神的殿，借祂的靈住在信徒裏面。這是神注重關係的另一個表現，而這殿是一體的，目的要人與神建立關係。正如聖靈的工作是幫我們與神交通，使我們認罪，叫我們明白真理(約十六)，教我們如何禱告(羅八 28-29)。正義的神與墮落的罪人和好，就是神主動與人建立縱的關係。神如此看重祂和受造物的關係成為我們在家庭裏的典範，為父母的當像父神那樣看重與兒女的關係，並主動與兒女建立縱的關係。父母如何主動與兒女建立關係呢？

父母先要與神建立美好的關係，因為神是我們一切需要的豐盛泉源。神是豐盛的神，是自有永有而永存者，是萬有的根源，一切恩典及智慧的源頭(徒十四 14-17; 十七 24-31)。我們需要認知一切的好處都是從施恩惠的神來的，祂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我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因此我們要來感謝祂，歸回及倚賴祂，依靠祂救恩的恩約，就是與祂的關係連系的開始。我們接受了與神縱向的關係，就能認識真理，心意更新而變化，不至於仿效世界的模式。溫博士的關係實在論就是縱在先(與神)，橫在後(與人)。我們從保羅的生命可以看到這樣的關係。

保羅說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羅一 15)保羅因白白接受了神縱向的恩惠，使他從此改變了他的一生，他從此希望以「橫向」的與希臘人和外邦人，聰明人與愚拙人分享福音，來償還他縱向的「債」(羅一 14)。保羅用行動作橫向的回應，為他們禱告(一 8-10)，計畫訪問他們(十五 22-24)，與他們分享屬靈祝福(一 11)等等。從羅馬書保羅的教導中也看到一個領受了福音縱向的恩典的人，必定會有橫向的正面表現。(十二-十五)。”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十二 3)；“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十二 5)；“愛人不可虛假”(十二 9)；“要彼此推讓。”(十二 10)“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十三 8)等等。這是靠恩典蒙恩得救後，正面的橫向現。萊特從另一仲角度看說：“罪橫向地在社會裏弘散，並且縱向地一代代傳播。如此它產生了滿載著集體罪孽的處境與關聯。罪成為流感性的和結構性的，深深嵌入在人類丐史中的。”(萊特 2006:431)這樣看來，我們更應該使下一代得著神赦罪的恩典，以制止罪的蔓延。福音能轉變個人進而改變社群，所以應當集體地在家庭和社群中活出福音橫向的「恩典」。叫三一真神的恩情福音(羅五 10-11;十一 15)落實且蔓延在家庭的各種關係中，各人操練縱和橫和好關係，活出福音的恩情。一家人效法神的恩情，靠著基督所獻的贖罪祭，向父神認罪而得父神的饒恕，也彼此認罪，彼此饒恕，以恩慈相待，就是中色化的家庭祭壇特質了。以下圖表一是根據羅馬書保羅描述的縱向和橫向的關係轉變，指出福音如何縱向地轉變個人，然後在社群中產生橫向的關係變化。

圖表(一)

趨向	縱向(神主動,由上到下)		轉變	橫向(人主動)
經文	羅 1-11 章		羅 12:1-2 章	羅 12:3-15 章
群體	猶太人 在律法之下	外邦人 在良知之下	蒙救恩的猶太人和外邦人	蒙救恩的猶太人和外邦人
何事?	都犯了罪(羅 3 章) 都蒙神恩情領受救恩， 在[神恩+人責]之下因信稱義， 在[神助+人願]之下成聖(羅 4-11 章)		都當將身體獻上為活祭，心意更新而變化，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	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羅十二 4-5)，專一服侍主，彼此相愛，和睦相處，以善勝惡，服權柄，愛人如己，接納軟弱的等等橫向的關係得著修補。

		的旨意。	
--	--	------	--

II. 中色家庭的規範:七家的建造

中國人的家庭為文化中心，看重家教和家規。溫氏的基督化家庭文章裏推薦設立 7 個家庭生活原則，很適合中色基督化家庭使用，因此在此歸入重建的祭壇為中色家庭的規範。

A. 以福音為根基的[家風]、[家教]、[家規]

1. 家風

因信基督而有的香氣(林後 2:14)就是[家風]。一個信靠福音並活出福音的家庭自然發揚基督的香氣。基督徒父母應該以建立基督化家庭為基石。基督化家庭則以基督為一家之救主，活出蒙恩得救的福音為家風。單親或雙親父母都能作此基石的建造。孩子不是生出來有[家風]的，因為基督徒不是由基因傳承的，沒有生來就是基督徒的。所以建立[家風]的基石是父母的責任，父母要以設立榜樣，活出因信基督而有的香氣。

2. 家教

[家教]是以聖經真理為原則的教導。(西三 16)父母要仔細研讀聖經，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才能準確地教導兒女有關神永恆不變的真理。在研讀聖經的過程中找出聖經真理的原則，能以應用在生活上的，來教導孩子遵行。家教是從小就開始的，因為從聖經確認孩子從小就能理解關於神的事(箴廿二 6;申六 6-7;十一 18-19;提後三 15)。家教不是教品格，也不是講聖經故事，而是教導聖經故事人物中所活出來的聖經真理，更重要的是聖經中最重要真理，就是救恩的真理。救恩的種子要從小就栽種在孩子心中，並且要用他們能明白的方式教導他們，然後耐心等待它發芽成長結出果子來。

3. 家規

以基督的教導為準繩設定[家規](西二 6-7)。**[家教]**中所教導的真理必須在家規中實踐出來，以此激發孩子的責任心，對所聽的道作出行道的回應行動，才是有福的人(雅一 22-25)。如果[家教]只停在知未行，就像那看了鏡子了又忘了自己本相的人，**我們**就是在製造更多法利賽人，必得不著神應許的福。筆者建議為了確保孩子明白[家規]而遵行，每

個月只教一個聖經真理，每次的[家教]要清楚帶出聖經真理的應用，並且能有具體回應行動作[家規]，因為我們教導的目的是要遵行神的話語。

B. 以回應神為柱石的[家和]、[家慶]、[家業]

1. 家業

中色基督化家庭要以行善為建立[家業]的柱石。[家業]可以是奉獻財物或是恩賜和時間。我們的主基督有豐盛的產業為我們存留在天上(弗一 18;三 16-21;西二 9-10;加三 29)，這產業是可以在地上時就積存的。主耶穌曾挑戰少年的財主變賣一切所有的分給窮人，以此積存財寶在天上(路十八 22)；主耶穌也告訴門徒一個聰明人是用地上的財寶來賺取天上的產業的人(路十六 1-9)；主耶穌要我們積攢財寶在天上(太六 20)。建立家業是按照你所有的，不在乎多或少。窮寡婦所奉獻的主看為很多,因為是奉獻她養生的。這種家業的觀念和世界觀是完全相反的，中色基督化家庭要敢於突破看重錢財的文化和世界觀，活出聖經的世界觀，並以此家業傳承給下一代。筆者親眼看到教會很多這樣的例子，因為父母行善支持宣教聖工和傳道人，兒女在父母離世後仍然照父母所行的支持宣教聖工和傳道人。據調查大部分從小跟著父母一起參與教會服事的兒女，長大後成為教會傳道人或長老級的屬靈領袖。這就是建造永恆家業的柱石。

2. 家和

[家和]是活出福音橫向表現。因著基督的榮辱救恩，使人與神和好，成就了恩情福音的縱向關係。因著基督替我們受罪的刑罰，父神赦免了我們的罪，我們就要饒恕別人的過錯，這是恩情福音的橫向表現。父母要從小就帶領孩子向神認錯，明白基督無罪的替我們的罪受罰，使父神不再計較我們的過犯。父神也要我們饒恕別人的過犯像祂饒恕我們一樣。所以父母和孩子或孩子和孩子之間發生矛盾時，就要彼此認錯，向神認罪，彼此饒恕和好如初。筆者家中有三個年齡相近的孩子，他們小時候經常有矛盾，我們經常不厭其煩地作這樣的工作。當他們到初中的時候，有一天忽然發現老大把兩個妹妹帶到一邊，效法我們所作的[家和]的工作，我覺得再辛苦也得了很大的安慰，孩子之間都認識了[家和]之道，這是家庭中寶貴的柱石。

3. 家慶

[家慶]即在每週內一個大家同意的指定時間，分別出來一起敬拜神的時間。父母帶著兒女盡心盡意盡性地敬拜神，可以玩各種樂器、唱詩歌、跳舞、繞圓圈，是歡樂又莊嚴的時間，讓孩子知道神喜悅我們的敬拜和讚美。[家慶]也是教導聖經真理的時間，分享代禱的時間和報告或討論[家規]、[家業]和家事的時間。是需要建立的另一個柱石。

C. 以榮耀神為屋頂的[家聲]

[家聲]就是建立中色家庭祭壇的最後一個建造。一個能有美好結果的基督化家庭是聖靈的工作，是神的恩典，應當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神，以此見證宣揚神的美德，高舉基督的恩典和聖靈保惠師的工作。不要自以為比別人屬靈或敬虔。那些還看不到成果的父母也不要灰心氣餒，要耐心等待結果子(路八 15)。因為神看的是我們做的過程，果效是在乎祂。無論你是在鬆土、除蟲、育苗或是澆灌，都可以將榮耀歸給神，[家聲]是常感恩讚美的聲音，順境逆境神都不改變，我們都當將榮耀歸給祂。

參考附錄

Barna, George, and 黃玉琴. 兒童大未來. 初版. Ministry 新視界. 臺北市: 基督教中國主日學協會, 2007.

何為華. 尋回迷失的一代. 中國: 創明, n.d.

溫以諾. “中色神學綱要.” 初版. Ontario, Canada: 加拿大恩福協會, 1999.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 47 期 2017 年 1 月

(蒙作者惠文刊載，謹此致謝！)